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胡 訓 正 *

摘要

本文共分三部份及結語。第一部份說明什麼是事實判斷和什麼是道德判斷以及其關係如何。事實判斷可用觀察來驗證，或至少間接地可由觀察來驗證；而道德判斷似乎不管是直接地或間接地都不能用觀察來驗證。更且，道德判斷似乎亦不能根據事實判斷推論而得。換句話說，似乎道德判斷與事實判斷之間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存在。

第二部份根據第一部份，指出道德判斷似乎根本就不是在描述外在世界，所以我們亦無法用「觀察」直接地或間接地由外在世界取得驗證。極端的道德虛無主義者認為，道德本就是一種幻覺而非客觀的存在，沒有「道德事實」，當然也就沒有道德真理和道德知識的存在，而道德判斷更是毫無意義了。

向外在世界尋找不到道德判斷的根據，何妨回頭向內找。有一種比較溫和的道德虛無主義主張：雖無「道德事實」存在，但道德判斷仍是有意義的，只是它不是在描述外在世界，而是在表達下判斷者的（道德）感情或態度。但什麼是道德的感情或態度呢？道德的感情或態度就有客觀性嗎？

第三部份說明客觀的道德判斷終以一般人類之所欲為依歸。人性雖靈動複雜，但卻也展現某些人性的一致處，或某些一致的價值觀。——這些即是道德判斷客觀性的根據。

結語強調人是理性生物，乃是行為的主體。應「役物、而不役於物」。

* 作者為本校哲學系專任副教授

壹、事實判斷與道德判斷

一個在描述事實或事態的語句稱之為「事實判斷」。例如：「這會場中有兩百人」；「有些蘋果是紅的」；「水的化學組合成份是 H_2O 」；「張三搶劫」；「李四偷竊」；……等等都是事實判斷。它們都有真假可言。而它們的真假決定於直接的或間接的證據，不決定於下判斷者的感受或專斷。這種判斷的決定基於客體而不基於主體感受或專斷的性質，在認知上通常稱之為「客觀性」。「張三搶劫」，是真的？抑是假的？我們都知道要根據人證物證才能決定其是否是事實。可是「張三搶劫是不道德的」；「搶劫是惡行」；「救人是善行」；……等等道德判斷又根據什麼來決定其是否成立呢？能否像做一次水的分解合成實驗給人們看，以證明水是 H_2O ？或找到一些紅蘋果來給人們看，以證明「有些蘋果是紅的」呢？似乎是不能。通常我們會說：「殺人的人是壞人」，卻不會說：「殺人的刀是壞刀」。換言之，道德判斷似乎是價值判斷中很特殊的一種，它的對象也似乎只限於人或人的行為。但對刀子做好壞的判斷雖是一價值判斷，卻不是道德判斷。「刀子的好壞」(*) 可由「利不利」來決定，而「利不利」又可由切割東西時的感覺經驗或「觀察」做比較後來決定——這倒是蠻客觀的！——問題是：所有的價值判斷，尤其是道德判斷是否成立，都能像「刀子好不好」經化約成事實判斷「刀子利不利」後那樣來決定嗎？似乎也是非常困難的。總之，道德判斷與事實判斷似乎是不同的；甚至在價值判斷中，道德判斷似乎也是很特殊的一種。

我們只要把一個會場中出席的人數一數，就知道「這會場中有兩百人」是真？抑是假？也就是說「觀察」可以驗證「事實判斷」的真假。「道德判斷」是否也可以用「觀察」來驗證其成立呢？似乎是不能！例如：一個目擊到一幕竊盜殺人案的人說：「竊盜殺人實罪大惡極」。對此，我們只要分析一下，就會發現，目擊者看到的是由「竊」而「盜」、而「殺人」的行為；而此行為之「惡」卻不是看到的，也不是聽到的。目擊者看到的是什麼呢？聽到的又是什麼呢？他看到的和聽到的是：有一個人偷偷摸摸地潛入一家住宅，翻箱倒櫃，搜尋財物時，剛好屋主返家，撞個正著，就立刻大喊捉賊；這時賊一變而為盜，竟拔出刀來砍殺屋主，屋主又大喊救命，……。以上所述就是目擊者所看到的和所聽到的。他既沒看到

「惡」，亦沒聽到「惡」。是否發生「竊盜殺人」案？「竊盜者」是誰？「殺人者」是誰？目擊者可以做證人，其他人卻不能；但下「竊盜殺人實罪大惡極」這一道德判斷時，目擊者就並不比其他人下得更可靠更正確了。換句話說，一個道德判斷成不成立、正確不正確，似乎不能用「觀察一客觀事實」來驗證，事實判斷則直接地或間接地可以。如果道德判斷是一種不能用「觀察客觀事實」來驗證的判斷，那末是否意味著它不具客觀性，亦即「道德事實」不存在，而道德只是一種幻覺？

自然科學中的假設也並不是都能直接地接受觀察驗證，但至少可接受間接地觀察驗證。可是倫理學的原理原則似乎既不能直接地用觀察來驗證，亦不能間接地經由化約而成可觀察驗證的「事實判斷」，或經由「事實判斷」推理而得。雖然有許多事物的好壞問題，的確像「功能主義者」(Functionalist) 所說的，可將其化約成事實判斷的問題，看其是否能「完成其功能」、或「達到其目的」、或「盡到其職份」、或「符合有關利益」來決定。例如，非倫理的價值判斷「鐘錶好不好」(*) 的問題可化約成可觀察驗證的事實判斷「鐘錶準不準」的問題來決定。但道德判斷「行為善惡」的問題，能化約成什麼樣的，可觀察驗證的事實判斷後來決定呢？似乎是不能！即使是非倫理的價值判斷，也不都像「刀子好不好」、「鐘錶好不好」的問題那麼樣能化約成功。例如：「一本好書」、「一段好時光」……等等(*)。我們要怎麼樣化約呢？這實在是難啦！如果說，有些價值判斷因其複雜或難以明顯確定「該事物」所要完成的「功能」、或所要達到的「目的」、或所要盡到的「職份」、或所要符合的「有關利益」為何，而沒化約成功，但終究其可用事實判斷來決定一事，是不可否定的，那末就犯有「訴諸未知」(appelling to ignorance) 的嫌疑了。我們都知道，除非價值判斷的問題都能化約成事實判斷的問題，否則我們不能說「化約法」(The Method of Reduction) 成功。一個既不能算成功、亦不能算失敗的方法表示了什麼呢？那就是問題還沒有解決，須另謀解決之道。

不能化約成功的道德判斷，是否能根據事實判斷推理而得呢？如果能，那末道德判斷與事實判斷之間至少還有交通的橋樑。如果不能，那末它們之間或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存在了。前例「竊盜殺人實罪大惡極」中，行為之「惡」，經分析反省後，發現其既不是看到的，亦不是聽到的，那麼我們到底是根據什麼下此道德判斷呢？或許有人說：「偷竊已是罪惡，明

目張膽的強盜更是罪惡，同時還敢殺人、真是罪大惡極！」對上面似推理非推理的幾句話，我們不妨分析一下看看：「偷竊是罪惡」，「強盜也是罪惡」，「比較起來強盜比偷竊的罪惡大」、「殺人尤其是大罪惡」、而「強盜又同時殺人是罪上加罪，惡上加惡」，所以「竊盜殺人實是罪大惡極！」。如果「竊盜殺人實罪大惡極」是這樣推理出來的，那末我們至少可以說它不是從事實判斷推理出來。因為它所根據的前提：「偷竊是罪惡」、「強盜也是罪惡」、「比較起來強盜比偷竊的罪惡大」、「殺人尤其是大罪惡」、「強盜而又同時殺人是罪上加罪，惡上加惡」等都是道德判斷。換句話說，即使我們同意這些前提能蘊涵結論，但結論的真假仍無法確定，因為每一個正確的推理，還需其前提一一皆真，不能有一為假時，才能保證結論為真，但上面推理中的前提，我們如何去決定其真假呢？譬如：「偷竊是罪惡」，這我們既不能直接地用觀察去驗證它，似乎亦不能間接地將其化約成可觀察驗證的事實判斷來決定真假，或由事實判斷推理而得。討論至此，似乎道德判斷與事實判斷之間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存在，道德判斷似乎只能由道德判斷推理而出（即前提中至少要有一道德判斷），不能由全是事實判斷的前提導出。（註一）

貳、虛無主義與主觀的道德判斷

根據以上的分析，道德判斷似乎根本就不是在描述外在世界，所以我們亦無法用「觀察」直接地或間接地由外在世界取得驗證。極端的道德虛無主義者認為，道德本就是一種幻覺而非客觀的存在，沒有「道德事實」，當然也就沒有道德真理和道德知識的存在，而道德判斷更是毫無意義了。不過，一般對道德懷疑的人，並不是根據上面所分析的結果。至於他們所根據的理由為何，往往因人而異：或因戰亂地蹂躪，或因遭受到不幸，或因待遇不公，或因惡性競爭、或……。總之，看到並相信人類社會光明面的人，會肯定道德；只看到人類社會黑暗面，而又不知「道德」是在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可以培養並需要維護的人，難免

註一：本論文第一部份，請參考：

(1) Chap.1: Chap.2, *The Nature of Morality* Gillert Harman
(2) *The IS/OUGHT QUESTION* Edited by W.D.Hudson

會懷疑道德。可是，極端的倫理虛無主義告訴我們該放棄「道德」，因為道德只是一種幻覺而已，實無所謂「對錯」、「善惡」之分。也就是說，任何行為都不是不道德。像這樣極端的倫理虛無主義是很難被一般人們接受的。當然，「難以接受」並不足以推翻一種學說或知識。像人類就曾經很難相信或接受「地球是圓的」，而事實上地球就是圓的。但對極端的道德虛無主義來說，如一般人都不願接受「任何行為都不是不道德的」或「無所謂善惡、對錯」時，則它是否還能成立，就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並非常有趣的問題啦！

向外在世界尋找不到道德判斷的根據，何妨回頭向內找。有一種比較溫和的道德虛無主義主張：既無「道德事實」的存在，當然也就沒有道德真理和道德知識的存在，但道德判斷仍是有意義的，只是它不是在描述外在世界，而是在表達下判斷者的（道德）感情或態度。我們常會發現，當人們對某一行為或行動在道德判斷上存有紛歧意見時，只要雙方態度（贊成或反對）持續不同，不管於對象事實的了解如何一致，他們在道德判斷上的紛歧就會繼續存在。一旦雙方態度一致時，不管於對象事實的了解如何不同，他們在道德判斷上的紛歧卻會消失。當有人說：「救人是善行」。這不僅表示他自己贊成救人的行為，而且還鼓勵別人救人，即在對「救人的行為」評價為「善」，不是在描述「救人行為」的發生或存在。如果你說：「救人的確是善行！」或「那是真的！」。那末你不過只是在表示同意或贊成而已。可是，當有人說：「地球是圓的」，而你說：「那是真的！」。就不只是在表示你主觀上「相信」而已，因為客觀上事實判斷是在描述外在世界，所以其是否為真，是可以經驗證明的。可是評價行為或事物時，我們是處於感情狀態中，而不是處於認知狀態中。難怪人們對行為或事物的評價，往往會影響他們的選擇和決定他們要做什麼或不要做什麼。

表達感情或態度時，當然要有表達感情或態度的「對象」。而對「對象」本身固須認識清楚，關於「情境」的一些必要認知也須具備，否則評價時就會有「張冠李戴」的情形發生。譬如：在夜深人靜時，巡邏警車突然發現一人拿著刀子追逐另一人，前面的人大喊「救命！」和「抓強盜！」，於是警察就攔住後面的人並將其逮捕，前面的人卻乘機跑掉了。後來詢問的結果，才知前面的人是強盜，持刀搶劫時，刀反被奪走，於是演了一幕「做賊的喊抓賊」，藉以脫身。又如：最近一兩年內台灣所發生的「縱火案」中，犧牲了不少無辜的寶貴生命，幾乎人人都嚴厲譴責「縱火者」。可是，在一場由疏忽所造成的火災中，社會所

蒙受的傷害和損失不見得會比較少，說不定甚至會比較大，但聞者多半是扼腕嘆息、同情不幸，對「疏忽者」的責怪反而輕淡的多。如果人們在認知上，誤判「縱火」為失火或「失火」為「縱火」時，那麼評價也會跟前例一樣發生「張冠李戴」的情形。在第一例中，人們對「搶劫行為」的厭惡或反對（感情或態度反應）並沒有錯，而是對事實的認知發生了錯。在第二例中，「有意縱火」和「疏忽失火」的差別，從結果或現象上實難看得出來，但人們評價的對象卻是「動機」。至於「縱火」或「失火」的判定，有關專家可以收集線索、證據後去推論，這是屬於認知的工作；「評價」是感情的狀態，不須推論，亦不能推論。當事實認知發生錯誤時，「評價」只會發生「張冠李戴」的情形，並無所謂正誤。

道德判斷既是在表達下判斷者的感情或態度，而不是在描述事實，那麼它就沒有真假、正誤可言。這種主張比較溫和，不像極端的虛無主義那樣認為「任何行為都是被允許的」，而是人們仍可以下道德判斷來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行為都是被允許的，那麼豈不是天下大亂，又如何能談什麼文化發展？！問題是：如果道德判斷只是在表達下判斷者的感情或態度，那麼這跟「我喜歡吃臭豆腐」，「我不喜歡喝茶」……等等的感情或態度表達又有什麼不同呢？！如無不同，道德判斷不就完全變成了主觀的評價嗎？這比起極端的道德虛無主義來，實在好不到那裡去。或許很自然地會有人說：「道德判斷所表達的感情或態度是一種道德的感情或態度，跟一般的感情或態度是不同的」。但什麼是道德的感情或態度呢？道德的感情或態度就有客觀性嗎？或者是人性雖然很複雜，卻有某些一致的價值觀存在，只是難以證明而已。（註二）

參、理性與客觀的道德判斷

簡單說來，價值問題就是「什麼是好或壞」的問題。而好壞實與主體各種形式的「欲」有關：令人喜悅、令人欣賞、令人崇敬、令人愛慕……等等之事物稱為「好」；反之，令人

註二：本論文第二部份，請參考：

- (1) Chap.3, The Nature of Morality Gillert Harman
- (2)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 4.The Emotivist Theory (P.107-P.154) W.D.Hutron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所不欲者，稱之為「壞」。對應各種形式的欲，會有各種不同的情產生。如為可欲者，則生喜悅、或欣賞、或崇敬，或愛慕，或……等等之情。而情的強弱又直接影響到主體如何選擇或做不做。固然價值不完全是由主體來決定，但也不完全是由客體來決定，而是主客體性質上的某種配合所產生。所謂價值或好壞，似乎必然地是對什麼主體來說的。如果不是對人來說，那麼就是對其他星球上的理性生物來說，或是對豬、狗、羊、花、草、樹木、……等等來說。如不對應某主體來談價值或好壞，則也就無所謂好壞或價值了。譬如：人和牛皆需食物以維生，餓時皆有食慾，這是生理上相同的地方；由於還有不同的生理性質，人可吃米麵、肉類和蔬菜，牛卻只能吃草。顯然地，什麼（食物）是好？什麼（食物）是壞，對人和牛來說，是不一樣的，甚至有時正好相反。在人和牛的面前，米麵，肉類，蔬菜和草的「物性」並沒有變化和差別，而是被吃後配合上不同的人、牛生理性質而產生好壞之別（甚至可能不願吞嚥）。又如：任何一幅名畫，由於人、牛的生理性質，尤其是心理（或精神）性質不同，即使牛能欣賞美，相信兩者對美的欣賞亦大異其趣。再如：當一個人心情愉悅時，那麼遠山會微笑，近樹頻招手，花朵吐芬芳，鳥兒齊歌唱；當一個人心情哀戚時，那麼就會風雲變色、草木同悲了。遠山、近樹、花氣、鳥鳴，風雲、草木配上同一個人的不同心理狀況，竟也會產生不同的價值的。經濟學上所講的「邊際效用」，又何嘗不是主客體配合後所產生的現象。例如：主客體性質配合後，同是一碗飯的效用，就會隨著主體生理和心理狀況的變化而遞減，而終至於「饜！」。

物性穩定規律，故以其為研究對象的自然科學能不斷地發現自然「所遵守」的（或「所展現」的）客觀自然律或為真的事實判斷。假如人性和物性一樣的穩定規律，那麼倫理學也可以不斷地發現為真的價值判斷或人們所遵守的客觀道德律。遺憾的是，人性靈動而複雜。因此，所謂「道德律」只是人們「所應該遵守」的行為規則，實際上往往會有人不遵守。（這就是「應然」與「實然」不同的地方。）道德律的「客觀性」是「大家應該如此」的適當理由。自然律的「客觀性」是「事實如此」。有些哲學家在「外在世界」中努力尋找道德事實，結果並不成功——既不能用經驗直接驗證道德判斷，亦不能間接地經由化約，而成一可以決定其真假的事實判斷，或由事實判斷推理而得。——「此路不通得回頭」。於是有些哲學家就「向內找」，結果雖有所發現，似乎卻又擺脫不掉「主觀性」。人與物是不同的：

人性靈動複雜，物性穩定規律。人類社會中皆有強制性的法律，但不守法的人還是或多或少的存在。即使是死刑，古今中外皆不乏犯者，那麼無形的道德律又何嘗不會有違者！雖然立法的精神在不同的政體及不同的時代中，或有不同，但至少其中某些條文的設立，其用意是一樣的：即設立基本的行為規範，籍懲罰（由外而內）加強人們「遵守」的力量，以維社會秩序而符大眾要求。這種要求是一種以社會整體的幸福生活為依歸的「理性要求」，它不斷地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中展現。假如不承認這種人性的展現是一「客觀事實」，那末或許是因為不能用感官經驗來驗證吧！

道德不是法律，它們最大的差別是：在法律，獎與懲皆來自於外，人守法可因喜獎怕懲而來；在道德，獎與懲皆來自於內，且人行「道」是自發的。當人守法是自發的行動時，則已具德意。所謂「獎與懲皆來自於內」，即：行道，自己會覺得快樂；悖德，自己會覺得痛苦。不過，遵守不遵守道德律是一回事，下什麼樣的道德判斷又是另一回事。人們不會因古今中外都曾有竊盜事件，而去認可竊盜行為。假如道德判斷是表達下判斷者的感情或態度，那末人們對竊盜行為的感情或態度是厭惡或反對，而會下「竊盜乃不道德行為」之道德判斷。至於竊盜者本身對其行為的感情或態度又如何呢？大概有三種可能：一是沒有感覺；二是喜歡或贊成；三是厭惡或反對。而在以上三種可能中，第三種可能似乎是一種矛盾。但對人來說，矛盾的心境是可以理解和發生的。譬如：當一個人對大量錢財有強烈欲求，而他又無能用其他的正當方法取得時，雖然他厭惡或反對竊盜行為，但「欲求錢財之情」強於「厭惡反對竊盜之情」的狀況下，還是會去竊去盜。第一、二兩種不同的感情或態度反應亦表示出兩種不同的道德判斷。如此，一共產生三種道德判斷，其中具有「客觀性」的那一種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正如是不是一個事實判斷是一回事，為真的事實判斷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則是另一回事。同理，是不是一個道德判斷是一回事，具有「客觀性」的道德判斷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則是另一回事。至於一個人遵不遵守道德更是要分開來談——一個人對各種不同對象的感情強度可以決定他做什麼；法律是由外而內加強人們遵守行為規範的感情，而「道德教育」（分他教和自教）則是自內培養和加強所謂「樂行道、厭悖德」的「道德感情」了。

事實判斷是在描述「對象」，而道德判斷（為價值判斷之一種）是在「評價」對象。下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事實判斷者相信有如此的「事實」或「存在」，但事實或存在是否如此，可由感官驗證或證據來決定，與別人是否相信或接受無關，甚至與他自己所相信的亦無關，因為他自己所相信的可能與「對象」不符，亦即他所下的事實判斷可能為假。換句話說，這就是事實判斷的客觀性，它的真假是由其所描述的「對象」是否如此或存在來決定。而價值判斷是「下判斷者」在「評價」對象，雖然仍有主客觀之別，卻無真假之分。如果考慮到其他相關者的立場，那末就是客觀的道德判斷。在一個開放的社會裡，允許所謂多元價值觀的存在，無非是為了尊重個人。但個人的價值觀卻不可強加在他人身上，如何與他人或人類社會的一般價值觀調和，就是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要求了。道德判斷有主觀的與客觀的兩種，客觀的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正如事實判斷有真的與假的兩種，真的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當我們說「真的事實判斷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這一句話時，我們是在下一個價值判斷，也就是我們在表達對「真的事實判斷」的感情或態度。我們所以會肯定「真」是一種價值，就是因為「真」為人類「所欲」（人有求知欲或好奇心、或…）。或有人認為那是因為「真知」可替人類帶來許多好處，所以我們才肯定「真」是一種價值。而這些好處都可以舉實例加以證明，可見「真的事實判斷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跟事實判斷一樣地可以驗證。其實，「真知」可替人類帶來「什麼」，是一些事實。既是事實，當然可以去驗證，但對這些事實（或結果）的評價（好或壞），仍是「可欲或不可欲」的問題。至於所謂「科學在價值上是中立的」，其義應為：(1)科學不是研究價值問題的學科；(2)人（包括科學家）使用科學知識做什麼，道德上的責任應由人來負（正如「刀子」是不負什麼道德責任的，使用這把刀的人才要負道德責任）。

人饑時，如繼續吃，不但吃不下，甚至會想吐，可是他並不會把儲藏的食物丟掉。螞蟻、蜜蜂也都有儲藏食物的行為，但那只是依著本能去做而已，不像人能想到「做」的適當理由。這種抽離現在「饑」的狀況，仍去肯定食物價值的理性作用，實在是人類極其寶貴的能力。假如人根本不吃東西即能存活、且亦不需吃東西的話，那末對人來說「食物」就沒有價值了。假如人沒有理性的抽離能力，那末饑時就不會仍去肯定「食物」的價值。要下客觀的道德判斷，就必須借重理性的「抽離作用」。當一個失信的人說：「很抱歉！我沒守約；我是應該守約的」。這種情形就是失信者抽離不（願）守約的個人立場，客觀上仍去肯定守

約是應該的。如果他願「設身處地」，想一想別人對他失信後，他自己將做何感想？或者他如果「替人設想」，想一想受害者做何感想？更或者他如果設想一下，守信社會的生活與失信社會的生活何者確為人們所欲？那末他會做出客觀的道德判斷的。雖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關者較不易做出客觀的判斷，但客觀的道德判斷才是人們之所欲，即道德判斷的「客觀性」實乃人們所要求者。比較起來，似乎「第三者」下判斷較易客觀。只是第三者下道德判斷時，往往都要處於設想的狀況中。所幸人類有此想像力和「抽離力」，否則世上能有幾人是被別人砍殺過而不死，然後才做出「殺人是不道德的」判斷來？！如以上分析不離譖，那末道德判斷的客觀性實需借重理性獲得，而終以一般人類之所欲（廣義的）為依歸。

人性靈動複雜。譬如：人的惻隱心或同情心（可發展成愛心），雖生而有之，但有人比較強，有人比較弱；有人會由弱變強，有人會由強變弱；即使同一個人，亦可能時強時弱。又如：人的為己心或自利心，雖生而有之，但亦是有人比較強，有人比較弱；有人會由弱變強；有人會由強變弱；即使同一個人，亦可能時強時弱。由以上兩種性質與理性配合，就可以產生很多種道德行為。也就是說，道德判斷也可隨著有很多種。例如：以自利為目的，而以他利為手段的行為，雖不算錯，但無德意可言；以自利為目的，而以損人為手段的行為，既惡且錯，以利他為目的而結果不符的行為，雖善但錯；以利他為目的而結果相符的行為，既善且對。當在設想的狀況下判斷時，要靠理性做「抽離」的思考。如果抽離的是個人立場，那末判斷會走向客觀。如果抽離的是他人的立場，那末判斷會走向主觀。走向主觀？抑是走向客觀？兩者皆有可能。正如「自利」、「利他」的行為動機都有可能發生。只是客觀的道德判斷才有價值，才是可取的，而利他的行為動機才有德意。如果客觀的道德判斷終以一般人類之所欲（廣義的）為依歸的話，那末人類到底有沒有一些一致的價值觀呢？相信答案是肯定的。例如：「愛生惡死」、「喜受尊重」、「趨樂避苦」……等等。人們總不會因為曾有人自殺，而否定「人是愛生惡死的」吧？！人們也不會因為有人是被虐待狂，而否定「人是趨樂避苦，喜受尊重的」吧？！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過程中的紛紜現象上，不只展現了人性的靈動複雜，也展現了某些人性的一致。因此，個人下的道德判斷有時會與他人下的「不謀而合」；或者開始時判斷紛歧，而後終趨於一致。

不可否認的，有些事件牽涉面很廣，在道德判斷上，似乎人們始終難以下定論。淺見以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爲，所謂「牽涉面很廣」，實乃「牽涉面很多」吧！於是有人注意這一面，有人注意那一面；有人一時注意這一面，一時又注意另一面；……。像這樣，如何能有定論。正如我們面對一盤酸、甜、苦、辣、鹽五味雜呈的菜時，有人問：「這一盤菜是那一種味道？」我們要如何作答呢？對菜，我們或可以讓它五味雜呈。但對道德判斷，我們是不可以讓它「五味雜呈」的。因爲一旦讓它「五味雜呈」，跟著就是「人世間有許多事的善惡對錯很難講」，又何必要「善惡分明，對錯有別」呢？——多荒謬的想法！——當人們不了解雷電、風雨、地震，……等等自然現象爲何時，亦會妄自臆測。而如今仍有許許多多的自然現象，人類尚不了解。即使將來能明白，那時又會發現其他新的問題，真所謂「知也無涯！」。如此，是不是也可以「真假不分」呢？其實，對無法確知的東西，就不該下判斷。須知任何判斷必有對象，道德判斷亦不例外。嚴格說，擔當道德責任的是「行爲主體（人）」，道德判斷的對象卻是「行爲動機」和「行爲結果」，而極少可能是「行爲本身」。所以當一行爲或事件的「結果」很難計算得出來時，我們如何能下道德判斷？！或當一事件參與的人很多，而他們有各種不同的動機時，我們要以其中那一種「動機」爲判斷的對象呢？如果「結果」能計算出來，「動機」亦能確定，那麼面對此「結果」和「動機」，人們就好下道德判斷了。這時，雖然仍會有主觀的道德判斷出現，但以一般人類之所欲者（廣義的）爲客觀的道德判斷。可見，先把對象理清的認知工作做好，下道德判斷時才不會「張冠李戴」。在道德判斷上，如果有「衆人皆醉，我獨醒」的情事發生時，那多半是衆人對有關「對象」的認知出了毛病。（註三）

註三：本論文第三部份，請參考：

- (1) Ethics (G.E.MOORE):
 - III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 JUDGEMENTS 33
 - IV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 JUDGEMENTS (Concluded) 56
 - V RESULTS THE TEST OF RIGHT AND WRONG 72
- (2)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PAUL EDWARDS AND ARTHUR PAP):
 - 27.Bertrand Russell: Science and Ethics
 - 29.A.C.Ewing: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 Judgements
 - 31.A.T.Ayer: Critique of Ethics
 - 32.Brand Blanshare: The New Subjectivism in Ethics

肆、結語

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外在世界（或物性世界）」。它既言「物性或事態如何如何」，則所謂「客觀」自是指物性或事態如何如何，而不是指任何一個人相信或贊成如何如何了，所以它要的是經驗驗證或證據。道德判斷的對象是人的「行為動機」和「行為結果」（極少是「行為本身」）。即對「行為動機」和「行為結果」做評價時，是表達下判斷者對「對象」的態度或感情，故無所謂「真假正誤」，但卻有主、客觀之別。而主、客觀兩種道德判斷中，人們要求的是客觀的道德判斷。所謂客觀的道德判斷，即以一般人類之所欲（廣義的）為依歸的判斷，所以我們必須借重理性抽離個人立場而思考之。由於物性穩定規律、人性靈動複雜，道德判斷自無事實判斷的精確一致性，且亦不易用經驗驗證之。通常善的動機會產生對的行為（結果），而惡的動機會產生錯的行為（結果）。當善的動機產生錯的行為（結果），或惡的動機產生對的行為（結果）時，那多半是因為行為主體（人）的知識或能力出了毛病所致。通常人們對前者的行為主體會寬恕或責罰比較輕，而對後者的行為主體仍會責怪或至少不予獎賞（因其毫無德意而仍是惡之故），這並不表示人們「不欲」對的行為（結果）。

構成道德行為的首要條件是「理性生物的行為」。但在這個宇宙中，除了地球上的人類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理性生物存在，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本論文只以人類社會文化發展過程中的紛紜現象上，所展現的人性為根據，而進行分析研究。因為道德判斷也是價值判斷的一種，所以在行文時難免會談到一些有關「價值」的問題。所謂「有價值」，乃指對評價主體直接或間接的有價值，或為評價主體之所欲（廣義的）。如無評價主體（人）的存在來談價值，則此價值必非人間的價值。至於是否有「絕對精神體和絕對價值的存在」，因非本論文討論範圍，故不宜言及。再說關於「自然律法」，淺見認為，人類只有「順而用之」，並無能力改變。譬如，「地心有引力」此一事實，將來是否會改變，實不敢妄言。但人們卻「必須假設物性（或自然律法）不變，否則會「此物非此物」、「地球非地球」……。因此，一個人要不要從高樓的窗口跳出，自己可以決定。但跳出後，會不會落地和摔死或摔傷，卻不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是自己可以決定的。如果他乘飛機升空騰雲而遊，如果他跳傘慢速飄盪而降，那並不表示地心對飛機或落傘已沒有原來的引力，而是人類利用空氣浮力所致。不可否認，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中，物質條件非常重要，但「順而用之」即可。人是主，何須「役於物」。

* Sec.3, Chap.2, *The Nature of Morality* Gilbert Harman